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:00 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超先生主持，监事王哲生先生、黄晓鸿先生、许玲玲女士、吴豪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、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和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 一 一 年 八 月 三 十 日